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 **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钒制品分公司整体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需要，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注册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购买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0 日